



我们提供全天候服务。

在线：

或者

扫描二维码：

请访问 [nyc.gov/BusinessToolbox](https://nyc.gov/BusinessToolbox)。  
点击“Apply”（申请）查看在线提交 执照  
申请说明。



## 電子菸零售商執照申請檢查清單

如果您的企业是药房或设有药房，请勿提交此申请。

纽约市法律禁止药房和设有药房的企业取得电子烟零售商执照。

### \*\*\*重要信息：社区区域上限\*\*\*

電子菸零售商執照的社區區域上限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如需社區區域上限清單以及每個社區區域中的有效執照數量，請造訪紐約市開放資料網站 [opendata.cityofnewyork.us](https://opendata.cityofnewyork.us) 並搜尋「electronic cigarette dealer」（電子菸零售商）。

仅在以下情况下您才可以提交这项申请：

（請參閱第 2 頁的「\*」和「†」符號說明。）

- 您所在的社区区域提供执照颁发名额。\*
- 持有电子烟零售商执照的企业被出售、某人取得了企业 10% 或更多的股份，或者企业合作伙伴变更。您（新企业）可在同一地点申请新执照，只要该场点具备最新且有效的“信誉良好”执照，并且您是在企业出售或变更后 30 天内申请新执照。†
- 您的企业位于不受社区区域限额影响的特定机场或公园中。†
- 您的報攤位置持有有效的電子菸零售經銷商執照，並希望將兩個執照都登記於同一個商業名稱之下。†
- 您持有报刊亭执照，该执照是由先前执照持有人死亡或残障后转让给您。您希望能以本人的名义持有该地点的电子烟零售商执照。現有的電子菸零售經銷商執照必須信譽良好。†



|     |                                                                                         |
|-----|-----------------------------------------------------------------------------------------|
| 注释: |                                                                                         |
| *   | DCWP 将在具备执照颁发名额时进行抽签。请访问 <a href="http://nyc.gov/dcwp">nyc.gov/dcwp</a> 获取信息，包括申请抽签的流程。 |
| †   | 如果您符合其中任一限额例外情况，则必须提交电子菸零售商限额例外证明和证明文件。请参阅“要求”一节以了解更多信息。                                |

**注意：DCWP 不會核發在任何住宅地點營業的執照。**

关注 [nyc.gov/dcwp](http://nyc.gov/dcwp) 随时获取有关社区区域上限的信息更新。

### 誰必須持有電子菸零售商執照？

您必须持有电子烟零售商执照，才能直接向消费者售卖电子烟。

电子烟是一种靠电池驱动的设备，它通过加热液体、凝胶、草本植物或其他物质产生蒸汽，供人吸入，无论其中是否含有尼古丁。像烟弹、补充装这类组成部分都被视作电子烟。

此描述仅是对必须持有电子烟零售商执照者的一般说明。

### 执照要求

如果您未能提供所需的文件和信息，消费者和劳工保护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将拒绝您的申请：

- ☐ 基础执照申请表
- ☐ 营业税识别号码或申请确认号码  
如需申请授权证书以收取营业税，请访问 [www.businessexpress.ny.gov](http://www.businessexpress.ny.gov)。
- ☐ 電子菸零售商上限例外證明及證明文件（若適用）  
此表格列出了相关例外情况所需的证明文件。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证明文件发送至 [onlineappsdocs@dcwp.nyc.gov](mailto:onlineappsdocs@dcwp.nyc.gov)。

**注意：**如果您申请了抽签并收到了申请邀请，则无需提交此表格。

- ☐ 紐約州財稅廳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電子菸產品零售商註冊證書  
如需更多關於電子菸產品零售商註冊證書的資訊，請造訪 [www.tax.ny.gov/bus/vpt](http://www.tax.ny.gov/bus/vpt)。



☐ **企业地址证明**

以执照申请表中所列企业或个人的名义提交以下任一文件的副本：

- 过去 90 天内的公用事业账单（例如电话费、煤气费、电费、有线电视费或水费），或者
- 当前的租约或契据，或者
- 当前租金账单或抵押票据，或者
- 显示您的企业地址的保险文件或保险账单，或者
- 显示您的企业地址的任何政府机构来函，或者
- 显示您的企业地址的市/州/联邦政府机构签发的当前（有效）执照或许可证或证明，或者
- 过去 90 天内的银行或信用卡对账单  
*\*请删除账户信息。\**

☐ **家庭地址证明**

执照申请表中列出的每个人都必须以该人的名义提供以下任一文件的副本：

- 过去 90 天内的公用事业账单（例如电话费、煤气费、电费、有线电视费或水费），或者
- 显示家庭地址的任何政府机构来函，或者
- 当前的租约或契据，或者
- 显示家庭地址的保险文件或保险账单，或者
- 显示家庭地址的市/州/联邦政府机构签发的当前（有效）执照或许可证或证明
- 显示家庭地址的大学或学校信函，或者
- 当前租金账单或抵押票据，或者
- 驾照，或者
- 市政身份证，或者
- 过去 90 天内的银行或信用卡对账单  
*\*请删除账户信息。\**

*对于居住在其他地址处的个人，需提供：*

- 一份带有租赁人或房主姓名的家庭地址证明（见上文），以及
- 房主或租赁人说明该人居住在该地址的签名信函

☐ **授权行动确认书**

如果准备并提交此申请表并非执照申请人本人，则必须提交此文件。申请人必须在执照申请表和所有相关表格上签名。



☐ 执照费

|                           |                    |                  |                |
|---------------------------|--------------------|------------------|----------------|
| 执照有效期：<br>2 年             | 到期日期：<br>11 月 30 日 | 执照费：200 美元（2 年整） |                |
| 若是在以下日期 之間提交申請表：          |                    | 您应支付：            | 执照到期时间：        |
| 從奇數年的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200 美元           | 奇数年的 11 月 30 日 |
| 從偶數年的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 200 美元           | 奇数年的 11 月 30 日 |
| 從偶數年的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 150 美元           | 奇数年的 11 月 30 日 |
| 從偶數年的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200 美元           | 偶数年的 11 月 30 日 |
| 從奇數年的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 200 美元           | 偶数年的 11 月 30 日 |
| 從奇數年的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 150 美元           | 偶数年的 11 月 30 日 |

付款方式：

- ☐ 信用卡（仅限 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scover Card）  
（在线或现场）  
将向您收取一笔不可退还的 2% 的便利费。

- ☐ 电子支票（在线）

- ☐ 支付给 DCWP 的支票或汇票（现场或邮寄）

### 关于经营许可证的重要信息

您必须根据您企业的法律结构取得适用的经营许可证。虽然 DCWP 不需要您提交经营许可证才处理您的申请，但 DCWP 可能会根据《纽约市行政法典》(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 第 20-104 节的规定要求您提供此文件。

以非本人名义经营的独资经营者必须持有经营许可证/假名许可证。

您企业的合作伙伴必须持有合作伙伴证书以及假名证书（如适用）。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必须在纽约州公司部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注册并处于营业状态。您可以访问 [www.dos.ny.gov/corps](http://www.dos.ny.gov/corps) 查看公司的状态。



### 您可能需要其他城市或州的许可证/执照/特许证

您必須持有菸草零售商執照才能銷售香菸或菸草產品（例如雪茄、嚼菸、菸斗菸草、自捲菸、口含菸、比迪菸、鼻菸、水果菸或可溶解的菸草產品）。

### 有疑问？我们竭诚为您服务！

- 电子邮件：[TobaccoUnit@dcwp.nyc.gov](mailto:TobaccoUnit@dcwp.nyc.gov)
- 电话：(212) 436-0406。（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现场可提供免费口译服务。如需申请与残障相关的便利安排，请访问 [nyc.gov/dcwp](http://nyc.gov/dcwp) 并搜索“accommodations”（便利安排），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WPADACoordinator@dcwp.nyc.gov](mailto:DCWPADACoordinator@dcwp.nyc.gov) 联系 DCWP 的《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协调员。

### 電子菸零售商執照的其他資源

- 如需了解可能影响您企业的法律和法规，请访问 [nyc.gov/BusinessToolbox](http://nyc.gov/BusinessToolbox)。
- 如需检查核对清单：電子菸零售商，請造訪 [nyc.gov/BusinessToolbox](http://nyc.gov/BusinessToolbox)。
- 如需可帮助您企业开业、运营和发展的资源，请访问 [nyc.gov/business](http://nyc.gov/business)。